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更新簡介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於 101 年 8 月 8 日配合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的修法核徵而同時修訂部份條文，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修訂內容主要為法不符合時宜的用字及法條修訂外，主要是調整營利事業有關投資有價證券所得之所得列入基本稅額計算時的算法及課徵稅率。於此重新整理及更新相關資訊及說明。

本文主要係提供本所服務之中小企業業主或其會計人員，對基本法規有初步瞭解。未盡之處，請詳見相關法規或與本所專業人員洽詢，冀求能提供更適切及深入之服務。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概要

所謂所得基本稅額，是對符合規定之個人及營利事業當年度最低應支付之所得稅額。此規定之稅額計算方式，係以一般所得稅申報計算結構為基礎，調整部份項目再計算的結果，所計算的結果為當次申報所得稅的最低應繳納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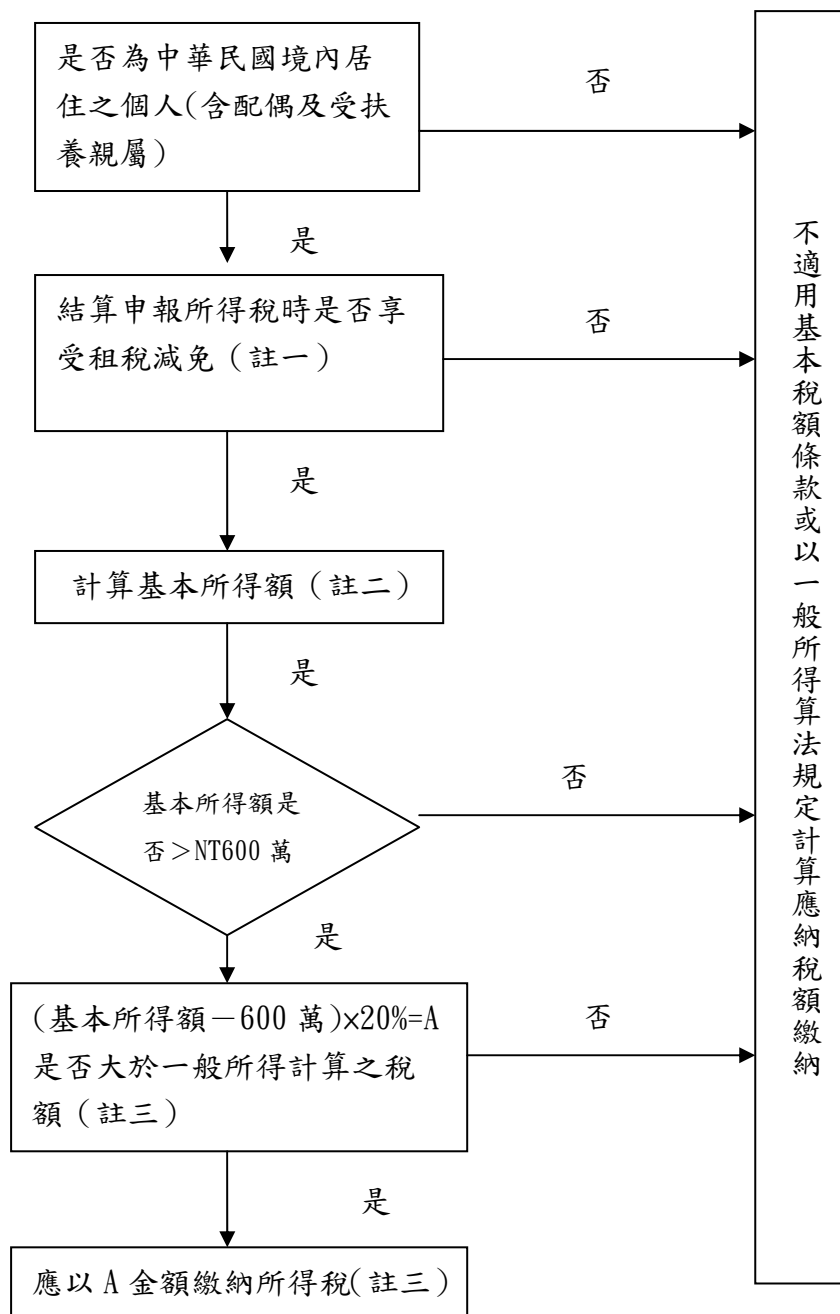
(一) 適用基本稅額條例之對象

基本稅額條例適用對象分為個人及營利對象二大類，我們分二大類來說明：

- A. 只要你是境內居住個人，所得中享有租稅減免情況且享有租稅減免前所得大於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時，即適用之。
- B. 適用於境內公司組織或有營業代理人應稅之其他事業機關或團體，所得中享有租稅減免情況，且其在享有租稅減免前所得大於伍拾萬以上者。

判定是否試用基本稅額條例及計算方式的決策圖如下：

所得基本稅額條款適用辨別圖—個人版



註一：是否有下列所得或享有下列租稅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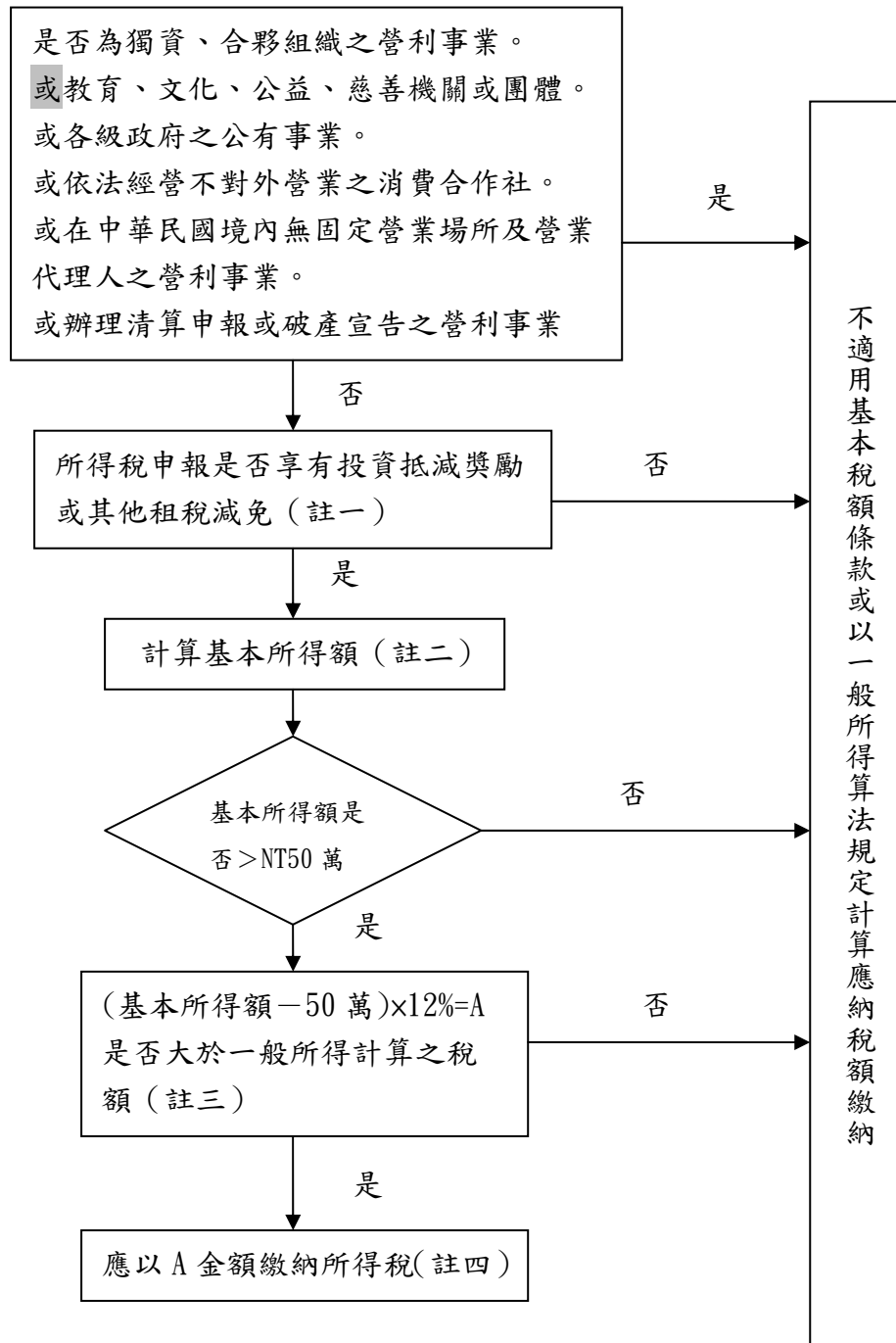
- 1、申報戶全年有屬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含港澳)合計數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上者。
- 2、領得非自身投保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但若領得為死亡之保險給付，則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者。

- 3、投資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所得。
- 4、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5、95.1.1 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註二：基本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註一所列之五項所得(若有證券交易損失可扣除)。

註三：個人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 A 者，該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 A 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再補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款適用辨別圖—營利事業版



註一：除了投資抵減外，是否有下列所得或享有下列租稅減免：

1、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之所得。

2、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

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3、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4、95.1.1 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註二：基本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營利事業課稅所得+註一所列之四項免稅所得。

註三：計算基本稅額之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為營利事業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註四：營利事業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 A 者，即為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 A 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再補稅。

(二) 基本稅額條例中有價證券所得虧損扣抵及減免之規定

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損益經稽徵機關核定為損失者，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自當年度各所屬基本所得額中扣除。

自一百零二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若餘額為負者，則依前段規定處理。